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專調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陳薇如

相 對 人 朱清立

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撒公司）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蕭俊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19條規定，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起訴主張：相對人凱撒公司之臺中門市人員於民國114年9月28日集體離職，於工作群組對聲請人作不實陳述公然霸凌，相對人朱清立為公司經理，身為聲請人之直屬主管，並無作為，聲請人於114年10月詢問相對人朱清立已否進行上開調查，迄聲請人離職前，相對人凱撒公司均未回覆及欠缺作為。聲請人承擔人力增補壓力，往返臺中面試，加班申請被刁難，相對人朱清立利用職權施壓聲請人，並令聲請人於114年10月20日在臺中臨時辦公室會議室外等候站立1小時，排擠聲請人，聲請人返回臺北後身體不適仍需繼續工作。又聲請人於115年3月4日提出離職申請書，在最後任職日同年4月16日前，相對人凱撒公司將聲請人之人力銀行權限關閉，相對人朱清立並於同年3月31日向新同仁詆毀聲請

01 人之人格，於同年4月1日將聲請人內部作業系統關閉，於同
02 年4月7日將聲請人之電子信箱關閉，相對人朱清立之前揭行
03 為，已構成持續性職場打壓，實屬職場霸凌，相對人凱撒公
04 司未妥善處理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、第188條
05 第1項規定請求相對人2人連帶賠償等語。

06 三、經核聲請人之請求，係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有所請求而
07 涉訟。又依聲請人上開所述，上開行為之侵權行為地分別為
08 新北市三重區即相對人凱撒公司所在地及臺中市之門市，依
09 前開規定，相對人2人之共同管轄法院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10 或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
11 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便利兩造應訴之臺灣新北地方
12 法院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15 勞動第二庭 法 官 張新楣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20 書記官 施怡愷